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马瑶族自治县林业局的A分标2024年巴马瑶族自治县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服务分标+B分标巴马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+C分标巴马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“十五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分标2024年巴马瑶族自治县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服务分标+B分标巴马瑶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+C分标巴马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“十五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服务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8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1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